

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學生學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

九年一貫課程年級適用

105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2.21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8.06.26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08.09.11 臨時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109.08.28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111.01.19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法。
- 二、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法：

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運作情形如下：

一、學期成績計算：

(一) 進行定期評量之領域、科目：

每學期進行「期中考、期末考」二次定期評量。

期中考、期末考成績各佔學期成績之 **50%**。

每次定期評量，定期評量成績佔 **60%**，平時評量成績佔 **40%**。

(二) 未進行定期評量之領域、科目：

以多元評量方式（紙筆測驗與表單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...等）進行學期成績之評定。

二、評量方式：

(一) 定期評量：

1. 低年級定期評量領域、科目：

語文領域（國語科）、數學領域，共二考科。

（一年級第一學期不進行期中考，於第十一週進行注音符號會考。）

2. 中、高年級定期評量領域、科目：

語文領域（國語科、英語科）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，共五考科。

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主，其中英語科加考聽力測驗（每學期二次）及口說測驗（每學期至少一次）。

每次定期評量結束，各班依校務系統取若干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；成績計算，以當次定期評量各領域(科目)試卷分數加權計算(即依每週授課節數加權各科加總排序後提出)；若有同分情形，則以同名次計，各名次若超過一人，下一名次則為

前一名次加上該名次之人數，如第一名有二人，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，第一名及第三名均頒發獎狀；如第一名有三人，則下一名次為第四名，僅頒發第一名獎狀，以下類推；獎狀上不列名次，僅列成績優異，頒獎順序則以學生座號為順序，以不公開學生名次為原則。」第二次定期評量，各班除成績優異外，另取三名成績表現進步學生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平時評量：

各領域平時評量，以多元評量方式（紙筆測驗與表單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.....等）進行，作為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基準。

(三) 日常生活表現：

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，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。

(四) 定期評量補考規定：

學生因故經學校准假而缺席定期評量者，得准予進行補考。

1. 補考時間：

學生返校三日內（不含假日）應補考完畢；若期末考缺席而不及於休業式前返校補考者，學生得於寒暑假中進行補考。

2. 補考試題：

以該次定期評量之試題為原則。

3. 補考地點：

由授課教師擔任監考，於辦公室進行補考；若期末考缺席不及於休業式前返校補考者，請通知教務處，於寒暑假中進行補考者，由教務處安排監考事務。

4. 補考成績：

依實際成績登錄於學籍系統中，但不列入該次評量獎勵名單。

參、學期成績登錄：

一、各學習領域之成績，教師於學籍系統登錄成績後，由學務系統以真實成績至小數第一位方式進行呈現，並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(五)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二、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，均得予補考，其補考之成績，除了必須以書面資料給予學生家長保存備查，且應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(一) 補考及格者，以及格基準計，即以丙等計。

(二)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三、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肆、補救教學預警措施：

一、預警時機與方式：

(一) 定期評量結束：

每次評量結束後，由授課教師記錄成績未滿六十分之學生，列入追蹤輔導。

(二) 學期成績統計後：

每學期末（完成學期成績登錄後），由教務處於學籍系統查詢各領域不合格學生名單，告知導師及授課教師，並進行補救教學課程，於補救教學完成後進行補考。

二、補救教學進行時機：

(一) 於課間進行：

教師於課堂中，依據隨堂評量狀況，即時進行補救教學，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進行加強輔導、強化學生領域認知。

(二) 於課後進行：

利用班級彈性時間、課餘時間，針對需求學生進行個別或分組之領域認知強化教學。

(三) 於寒暑假進行：

申請「補救教學實施計畫」，進行學習領域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措施。

三、補考實施：

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均得予補考。

(一) 進行定期評量之領域（科目）：

1. 期末考成績登錄之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導師、授課教師需參加補考名單（領域學期成績不合格者）。

2. 由授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（視情況可個別指導或分組進行），實施時間為：期末考後，至休業式前一天。

3. 由授課教師重新命題，進行補考。每生每學期各領域（科目）僅進行一次補考。

4. 補考時間：由教務處公告補考完成時間，於期限內由授課教師完成補考學生之補考事宜。

5. 補考地點：由授課教師視補考人數、成員狀況，通知補考學生補考地點。
6. 補考後成績若合格，則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。若仍不合格，則與原始成績比較，以較優成績登錄。

(二) 未進行定期評量之領域（科目）：

1. 領域未分科者，由領域授課教師於結算學期成績後，針對未滿六十分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並於休業式前完成補考（依據各授課教師訂定之評量方式進行）。
2. 領域係分科者，於各科學期成績登錄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導師、授課教師需參加補考名單，並由任課教師進行補救教學，並於休業式前完成補考（依據各授課教師訂定之評量方式進行）。
3. 補考後成績若合格，則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。若仍不合格，則與原始成績比較，以較優成績登錄。

伍、成績通知：

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
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如家長有特殊需求，由級任教師個別通知家長該生之名次狀況，並不得公開呈現該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陸、成績保密原則：

學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畢業成績規定：

一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二)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（若有參與過補救教學施測，則採計補救教學施測成績丙等以上之成績），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二、畢業生縣長獎之評定：

- (一) 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畢業生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，畢業生縣長獎獎項，分為「學習優質獎」、「修德善行獎」、「人文藝術獎」、「體育競優獎」、「技藝金手獎」、「逆境奮發獎」、「科學創意獎」、「文學創作獎」等八項。
- (二) 前述獎項除「學習優質獎」外，均有明定相關遴選資格，並需檢

附佐證資料，由縣府依據送審資料進行審查、核定。

(三)「學習優質獎」之名額每班一名，評定項目為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。

學業成績之計算，採計一至六年級之學期成績；其中，一年級佔**5%**，二年級佔**5%**，三年級佔**10%**，四年級佔**10%**，五年級佔**35%**，六年級佔**35%**，由班上成績最優之學生獲獎。

獲獎學生由教務處依據學籍系統統計之成績結果提報，再由畢業班級任教師確認之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